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安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提升我县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排名，深化我县“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确保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高效高质量推进，县政府决定成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同时设置9个专项工作组和2个专业保障工作组，分阶段分任务协同推进改革。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刘建华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鄢 华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刘小彬 县政府副县长
 聂志坚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分管副县长的科级领导，县委编办、县委目标绩效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税务局、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档案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房管局主要负责同志。

工作职责：负责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与组织推进，研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部署改革重大工作，明确改革工作目标，完成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副主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分管负责同志。

工作职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执行落实市、县领导小组部署安排，统筹协调各专项工作组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落实。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推广运用，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设立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阶段”的“一窗受理”服务模式。

除特殊工程外，推行并联审批、数字审图、方案联审、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等方式，提高审批效能，实现一般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总用时控制在 80 个工作日内，一般社会投资项目控制在 70 个工作日内，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控制在 30 个工作日内，小型社会投资项目控制在 60 个工作日内，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控制在 50 个工作日内，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项目控制在 25 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筑工程项目控制在 20 个工作日内。开展“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对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实行“容缺后补”机制，组织产业园区开展“区域评估”。取消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施工图审查，实行施工图涉及告知承诺制、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实现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设项目全过程一站式办理。将建筑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合并为一个验收事项。扩大“中介服务超市”应用范围，政府投资项目涉及中介服务事项应通过网上中介服务大厅办理，逐步推广将社会投资项目涉及中介服务事项纳入网上中介服务大厅办理，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多评合一”“多测合一”“智慧工地”试点。

三、分段分任务成立专项工作组

(一)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等。

工作职责：摸清阶段现状，梳理审批环节、要件、承诺时限、实际审批实效、中介机构服务效率、服务费用等基本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细化落实本阶段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下放审批权限、合并审批事项、转变管理方式、调整审批时序改革任务（以下简称“减、放、并、转、调”），重点抓好“多规合一”平台的应用。牵头单位要制定统一的实施细则、办事指南、申报表单，明确办事环节、要件、费用、时限等，负责本阶段各项改革措施的牵头实施，建立本阶段会商决策机制，分类梳理本阶段涉及的审批及中介、市政公用服务办事流程，不允许流程之外还有其他涉审环节体外运行，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清单，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实施并联审批。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员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等。

工作职责：摸清阶段现状，梳理审批环节、要件、承诺时限、实际审批实效、中介机构服务效率、服务费用等基本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细化落实本阶段“减、放、并、转、调”改革任务，

重点抓好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方式转变。牵头单位要制定统一的实施细则、办事指南、申报表单，明确办事环节、要件、费用、时限等，负责本阶段各项改革措施的牵头实施，建立本阶段会商决策机制，分类梳理本阶段涉及的审批及中介、市政公用服务办事流程，不允许流程之外还有其他涉审环节体外运行，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清单，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实施并联审批。

（三）施工许可阶段工作组

牵头单位：实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按行业分类，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能源工程建设项目分别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

成员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等。

工作职责：摸清阶段现状，梳理审批环节、要件、承诺时限、实际审批实效、中介机构服务效率、服务费用等基本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细化落实本阶段“减、放、并、转、调”改革任务，重点抓好联合审图工作，提高审图质量和效率。牵头单位要制定统一的实施细则、办事指南、申报表单，明确办事环节、要件、费用、时限等，负责本阶段各项改革措施的牵头实施，建立本阶段会商决策机制，分类梳理本阶段涉及的审批及中介、市政公用服务办事流程，不允许流程之外还有其他涉审环节体外运行，建立健全事中事

后监管责任清单，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实施并联审批。

（四）竣工验收阶段工作组

牵头单位：实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按行业分类，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能源工程建设项目分别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局、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等。

工作职责：摸清阶段现状，梳理审批环节、要件、承诺时限、实际审批实效、中介机构服务效率、服务费用等基本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细化落实本阶段“减、放、并、转、调”改革任务，重点抓好多评合一、多测合一和联合验收工作。牵头单位要制定统一的实施细则、办事指南、申报表单，明确办事环节、要件、费用、时限等，负责本阶段各项改革措施的牵头实施，建立本阶段会商决策机制，分类梳理本阶段涉及的审批及中介、市政公用服务办事流程，不允许流程之外还有其他涉审环节体外运行，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清单，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实施并联审批。

（五）不动产登记阶段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员单位：县房管局、县税务局等。

工作职责：摸清阶段现状，梳理审批环节、要件、承诺时限、

实际审批实效、中介机构服务效率、服务费用等基本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细化落实本阶段“减、放、并、转、调”改革任务，重点抓好不动产登记工作。牵头单位要制定统一的实施细则、办事指南、申报表单，明确办事环节、要件、费用、时限等，负责本阶段各项改革措施的牵头实施，建立本阶段会商决策机制，分类梳理本阶段涉及的审批及中介、市政公用服务办事流程，不允许流程之外还有其他涉审环节体外运行，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清单，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实施并联审批。

（六）平台运行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成员单位：相关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相关审批平台的指导、培训工作，统筹全流程管理，完善“一个系统”升级，打造高效运行的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及资源共享系统，构建“一个窗口”模式，提升综合服务。应用“多评合一”“多测合一”等系统平台。运用审批电子监察平台，实施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及时汇总分析，对全过程实施监督。

（七）中介服务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县应

急管理局等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工作职责：督促中介服务机构入驻中介服务“网上超市”，推动项目业主在“网上超市”自主选择中介机构，制定完善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费用、服务时限等，并对服务效率进行监督。

(八) 市政公用服务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员单位：水电气视信相关企业

工作职责：督促水电气视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机构入驻大厅窗口，并将市政公用接入纳入报建阶段，制定完善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费用、服务时限等，并对服务效率进行监督。

(九)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等

工作职责：推进全流程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

四、专业保障工作组

(一) 法治保障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成员单位：相关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对改革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法律审查，统筹梳理改革中涉及突破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完成改革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法规

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改立”工作流程和机制，按照程序报有权机关授权，确保依法依规推进改革工作。

（二）督导检查工作组

牵头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

成员单位：各改革工作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以市场主体和群众感受为标准，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督查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部门改革落实情况和各项专项工作组牵头部门改革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导，由各专项工作组牵头部门对成员单位及中介、市政公用服务机构落实改革工作情况进行督查督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从审批全流程管理，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的角度，对各涉及审批改革的部门、中介机构、市政公用服务机构进行督查。考核单位要细化落实督查标准和要求，确保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